

案件过程



呼格

1996年

“4·9女尸案”发生,61天后法院判决呼格吉勒图死刑并立即执行

2005年

“4·9女尸案”真凶赵志红落网

2006年11月28日

法院不公开审理赵志红案,因赵志红当庭指出检察机关的控诉漏掉了1996年那起强奸杀人案,庭审暂停

2014年

12月15日 呼格吉勒图被宣告无罪

12月16日 检方宣布,经对“4·9女尸案”审查,对赵志红追加起诉

2015年

1月5日 停审9年后,赵志红再次受审

2月3日 呼格父母领到国家赔偿金共计2059621.40元

“呼格案”真凶就是他 赵志红一审被判死刑



赵志红

昨天上午,备受关注的赵志红案在内蒙古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呼中院)一审公开宣判。法院以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盗窃数罪并罚,对赵志红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53000元,同时,判决赵志红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共计102768元。对于判决,赵志红当庭表示,自己需要考虑之后再决定是否上诉。

现场 赵志红剃光头,进法庭时面无表情

记者从相关渠道获悉,赵志红昨晨在呼和浩特市第一看守所的早餐和其他犯罪嫌疑人一致,即条形馒头、稀饭和榨菜。按照当地公安机关和司法审判机关关于刑事犯罪嫌疑人的提审惯例,赵志红昨晨7时30分早餐完后被押

往呼中院。9时30分,法庭工作人员宣读法庭纪律。

赵志红是由2名法警带入法庭的,当日,赵志红身着深色棉服,剃着光头,走进法庭时面无表情,目光直视前方。审判长指令法警为其解除戒具后,开始宣读判决书。

焦点 赵志红确为“4·9女尸案”真凶

社会公众及媒体关注的“4·9女尸案”的真相昨天被揭开。

公诉机关认为该起犯罪系赵志红所为,其行为构成故意杀人罪、强奸罪。赵志红对该起事实当庭予以供认,其辩护人提出,认定该案系赵志红所为的证据不足。一审法院认为,赵志红始终供认该起事实,且有证人证言、现场勘查笔录、尸体鉴定意见、指认现场录像等证据在案佐证,供证能相互印

证,足以认定。但是,赵志红故意杀死被害人后奸尸,构成故意杀人罪,不构成强奸罪。1月5日,该案在呼中院开庭,法庭就起诉书指控赵志红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盗窃的多起犯罪事实,开展了法庭调查,组织控辩双方进行了举证、质证和法庭辩论。法庭对附带民事诉讼部分进行了合并审理,历经三天。庭审中,赵志红始终坚称“4·9女尸案”是自己所为。

宣判 手段残忍,数罪并罚一审判死刑

法院以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盗窃数罪并罚,对赵志红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53000元,同时,判决赵志红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共计102768元。

一审审理查明,1996年4月至2005年7月间,被告人赵志红在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乌兰察布两地连续实施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盗窃犯罪共计21起。其中,故意杀人致10人死亡,强奸妇女、幼女共13名,抢劫财物价值31400元,盗窃财物价值3500余元。

法院认为,被告人赵志红故意杀人后奸淫尸体或强奸妇女后为灭口而杀死被害人,共致10人死亡,还多次强奸妇女、幼女,情节恶劣,多次采用暴力胁迫手段入户或拦路抢劫,抢劫数额巨大,多次秘密窃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分别构成故意杀人罪、强奸

罪、抢劫罪和盗窃罪。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但指控赵志红盗窃金戒指一枚的证据不足,该起事实不予认定,另有3起指控中的部分罪名不能成立。

对赵志红及其辩护人提出的指控赵志红盗窃金戒指一枚的证据不足及赵志红具有坦白、犯罪未遂情节的辩护意见,予以采纳。对赵志红提出具有自首、立功情节等辩解,及其辩护人提出的部分事实不清、指控的部分罪名不能成立、要求对赵志红从宽处罚的辩护意见,不予采纳。赵志红犯罪性质特别恶劣,手段特别残忍,社会危害极大,后果和罪行极其严重,且系累犯,依法应从重处罚。虽然赵志红主动坦白部分罪行,部分犯罪系未遂,但根据其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对其不足以从轻处罚。遂作出上述判决。

庭审 是否上诉要“考虑一下”

一位曾经负责看管赵志红的管教民警向记者透露,在“呼格案”启动再审程序之后,以及呼格被宣判无罪前后,办案人员按照法定程序多次提审了赵志红,赵志红均供述“4·9女尸案”是自己所为。

2015年1月5日,呼中院开庭审理了赵志红案,在法庭上赵志红再次供述“4·9女尸案”是其所为,他的多次供述与公安机关掌握的案情高度吻合。当审判长问赵志红要不要为自己辩护时,赵志红说:“我不想为自己做什么辩护,因为我犯的罪太大。”

然而,之前抱着“必死的准备”

的赵志红如今心理有了一些变化。“赵志红向警方供述了公安机关尚未掌握的部分案情及4·9女尸案的诸多作案细节之后,他从前认为自己必死无疑到如今认为自己立功而产生了求生的幻想。”上述管教民警说。

昨日,审判长当庭询问赵志红是否上诉,此时,赵志红只说了一句:“我考虑一下。”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洪道德表示,赵志红背负了多起强奸杀人案,“也就是说,他不止一个死罪,他的所有立功行为,是抵消不了他的全部罪行的。”



2月9日,被告人赵志红在庭审现场 新华社发

揭秘 赵志红被捕过程首次曝光

呼市公安局原主管刑侦的副局长、赵志红案专案组组长赫峰昨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从2005年到案至今,审判程序走了近10年,确实太漫长。即将走到生命尽头的赵志红的确有应得,不可饶恕,不过坚持为“呼格案”平反说明其尚有人性。

同时,赫峰首次披露10年前的抓捕过程:警方先后两次扑空,最后竟然阴差阳错地使反侦查能力极强的赵志红放松了警惕,进而一举将其抓获。

再不归案,赵志红将赴缅甸贩毒

记者:能不能讲述一下赵志红的到案经过呢?

赫峰:赵志红反侦查能力特别强,抓捕也是一波三折。1996年至2005年7月之间,呼和浩特、乌兰察布等多个地区连续发生20多起女子被强奸、杀害的恶性案件。

2004年前后乌兰察布市开始集中出现类似案件。但在侦查过程中,线索一再中断,直觉告诉我:赵志红很可能已离开当地,很可能在呼市藏身。很快,有线索显示赵志红在呼市一个驾校里学车。我立即组织安排警力布控,并以正常巡查为名检查驾校的每一名学员。在这所驾校的学员手册上,警方发现了“赵志红”这三个字,且确定系同一人。

谁知,反侦查能力很强的赵志红发现几名陌生人到驾校后,迅速从教练车上跳下来跑到高粱地里匍匐在远处张望。由于没有发现赵志红,我组织侦查员迅速撤退,另行制定抓捕方案。

第二天,有情报显示赵志红当时和一名女性幼儿园园长同居,并且经常通过附近的公共电话偷偷和另外一名外地女子电话聊天。侦查员赶往幼儿园对赵志红进行抓捕,由于执行任务的便衣对赵志红的面容没有准确判断,当天错把另外一名幼儿园教工带回派出所。

警方的失误却阴差阳错地让当天正好外出的赵志红放松了警惕,后来他的口供称:“以为这一次警方来这里不是抓我的……所以就放心回来住了,其实我原本是打算去云南边境找机会偷渡越境,参加缅甸的贩毒集团……”

后一天,便衣再次抓捕,闯进房间时发现赵志红的同居女友小芳(化名)正在洗衣服,而赵志红半躺在床上悠然自得地和小芳聊天。值得一提的是,赵志红被控制后,小芳冲侦查员大声辩解:“他可是一个好人,你们肯定抓错人了,快点放了他吧!”实际上,赵志红后来交代,他在回小芳住处之前刚刚和另外一名女子煲过柔情蜜意的电话粥。

赵志红罪有应得不可饶恕,尚有人性

记者:赵志红到案之后的表现如何?

赫峰:非常配合公安机关的工作,他迅速交代了自己犯下的20多起强奸杀人抢劫案,“4·9女尸案”是他较早供述的一个案子。据我所知,从2006年7月份到案至今,赵志红对这起案子始终供认不讳,并且没有翻供。关于“赵志红案”,我想说一句话:他罪有应得,不可饶恕,但他尚有人性。据《法制晚报》

回应

被害女的父亲:不关心赔偿的事情

实际上,在几天前,“4·9女尸案”被害女子的父亲就已经得知赵志红昨天宣判。他表示:“前几天,我就已知道,但庭审我不想去,也不关心赔偿的事情,因为我和老伴年纪都大了,家里经济条件不好,我现在最希望的是政府能把我的老伴的低保问题给解决就行了。”

赵志红母亲:法院该怎么判就怎么判

赵志红的父母对儿子的审判结果,似乎一直都有心理准备。赵志红的母亲刘爱云称,“前几天就接到法院的通知,让参加庭审,但我和老伴没参加庭审,法院该怎么判就怎么判吧。”

据《法制晚报》

呼格母亲:法律终究是公道的!



尚爱云抱着一位女士痛哭

对于审判结果,呼格吉勒图的母亲尚爱云说:“法律终究是公道的!不公道的事情都是人为造成的。以后我们就关注追责的进展,不能让呼格吉勒图的悲剧重演了。”

当日的法庭宣判在9时30分开始,呼格吉勒图的父母李三仁、尚爱云夫妇9时15分左右进入旁听区。整个宣判过程中,两位老人始终表情严肃。

尚爱云说:“听判决的时候,我特别紧张,两只手不由自主地攥在一起,我想起我儿子当年被审判的场景。当听到赵志红所犯下的一起起罪行的时候,真的很痛恨当年办案的那些人,如果当年不办错案,如果能及时把赵志红逮住,哪里还会有后面那么多人受害呢?”

法庭宣判结束后,李三仁、尚爱云夫妇一走出法院大门,就被众多媒体记者和市民团团围住。在现场,尚爱云放声痛哭,在场记者和市民见此场景无不动容。

谈到未来的日子,李三仁说:“今天已经彻底还了我儿子的清白,下一步就关注追责!只有让办了错案的人员受到应有的惩处才能有警示作用,以后才能不再发生呼格吉勒图这样的冤案。” 据新华社新媒体专电